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本次重组事项评估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本次重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拟变更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评估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正在进行并购重组，即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组事项的评估机构。

鉴于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因自身原因不能满足公司本次重组工作要求等，经慎重研究，公司董事会拟更换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和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国际”）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评估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事项与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

二、拟聘任评估机构的基本情况

中天华、中瑞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的要求。

三、变更评估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天华、中瑞国际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评估机构。

2、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中天华、中瑞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评估工作的要求。同意变更评估机构，聘任中天华、中瑞国际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评估机构。

3、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天华、中瑞国际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评估机构。

四、备查文件

- 1、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 2、八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0日